**107學年度金門縣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調查表**

一、學校：

二、預計申請辦理時間(調查期程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)：

□學期中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。

□寒暑期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。

□未達人數(註1)，不申請。

二、欲參加學生名冊(不申請者免填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年級 | 姓名 | 鑑輔會障礙類別 | 身障證明/手冊持有情形 |
| 1 |  |  |  | □無 □輕度 □中度以上 |
| 2 |  |  |  | □無 □輕度 □中度以上 |
| 3 |  |  |  | □無 □輕度 □中度以上 |
| 4 |  |  |  | □無 □輕度 □中度以上 |
| 5 |  |  |  | □無 □輕度 □中度以上 |
| 6 |  |  |  | □無 □輕度 □中度以上 |
| 7 |  |  |  | □無 □輕度 □中度以上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校長 |
|  |  |  |

註1：專班開班人數為10-12人，每安置1位障礙等級中度以上學生，得減1人，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者，請以融合班方式參加普通班之相關課後照顧服務。

註2：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國小開班人數不受上述註1之限制，請確實調查欲參加個案，以利本府擬定相關計畫。